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影响力，稳步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力量，保持并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以降低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提升治理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控制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加强预算管控,充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以此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未来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投资回报机制,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四)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五)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确保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目标,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产生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